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皖南医学院)</u>的<u>(皖 南医学院多媒体维保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 况如下:

- 1. _(▲皖南医学院多媒体维保服务),属于_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(芜湖云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6_人,营业收入为_3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12_万元¹属于_(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美暴云端内名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3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